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6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（包4：2026年华漕镇华漕东板块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（包4：2026年华漕镇华漕东板块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景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23076.52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77.77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6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（包4：2026年华漕镇华漕东板块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升绪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7.69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.25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景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上海升绪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